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實智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開展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530,000,000元，而華實智遠將出資人民幣1,47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有意將彼等注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存放於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增長需求。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華發財務公司及本集團擬提高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現有年度上限。

##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光伏設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其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經修訂授信上限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珠海華發於合資公司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兩者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詳情；(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 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實智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開展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

##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實智遠

標的事項： 訂約方將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擬用名稱為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或發展情況，經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可有所調整。

**於合資公司的注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530,000,000元，而華實智遠將出資人民幣1,47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除上述出資外，合資公司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及華實智遠須就成立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注入的註冊資本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載列如下：

	注入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的股權 (%)
本公司	1.53	51
華實智遠	1.47	49
	<u>3</u>	<u>100</u>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各訂約方須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以現金方式悉數作出其各自的注資。根據本公司與華實智遠之間的討論，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各自擬於2024年底前以現金悉數作出彼等的有關出資。

倘合資公司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於到期日之前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悉數作出注資，則除其各自的協定注資金額外，其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滯納金，每日費率為應付注資金額的0.05%。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及合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的預期資金需求，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擬自其自有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注資撥付資金。

####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合資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在合資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匯報。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亦將擔任合資公司法人代表。

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總經理，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總經理將負責（其中包括）主持合資公司的管理工作、實施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以及制定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財務負責人，負責審閱合資公司的財務計劃及資本支出。經提名後，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由華實智遠提名的監事。監事將負責（其中包括）檢查合資公司的財務，並監督合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的行為。

除上述管理人員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合資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實際情況，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合資公司的營運，而無需華實智遠同意。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資公司不時的過半數董事。除非合資公司協議另行協定或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合資公司過半數董事通過，而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通過。

**須獲得合資公司三分之二董事批准的事項：**

於合資公司協議期限內，以下事項需要獲得合資公司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

- (a) 制定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及
- (b) 制定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建議。

**須獲得合資公司三分之二股東表決權批准的事項：**

於合資公司協議期限內，以下事項須獲得合資公司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

- (a) 委任及變更合資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及與釐定其薪酬有關的事宜；
- (b)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c) 有關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d) 有關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重組、破產或任何可被定性為貿易銷售或清算事件的特定交易的決議案；及
- (e) 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權轉讓：** 如合資公司股東向合資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合資公司股權，轉讓股東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潛在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及時間表，而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應享有優先購買權。非轉讓股東於收到書面通知起30日內未作答復將被視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派：** 就分派某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合資公司應預留利潤的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如累計法定盈餘儲備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合資公司毋須再預留進一步金額用作其法定盈餘儲備。如合資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應首先用某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預留出上述法定盈餘儲備。

合資公司應於次年12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合資公司的餘下除稅後利潤（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並預留用作上述法定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用作未來12個月內合資公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後）按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全部分派予合資公司股東。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就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批准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

完成：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尚未在中國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倘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實施任何有關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的  
理由及裨益：

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方向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外，亦努力抓住機遇，探索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業務的深入發展，以及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產品和佈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和數據行業的高度重視，以及國家大力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行業整合的政策，本集團積極探索其移動通訊業務的垂直拓展。自2022年起，本集團不斷擴大與通訊業者等下游企業在信息技術方面的合作，協助其建立算力中心與設施。此舉讓本集團累積了寶貴的經驗，以推動合資公司主營業務的信息技術分部的發展。

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新能源及光伏產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為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推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新能源業務中心，並在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山西、江蘇、湖北等）拓展戶用光伏業務。通過與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和企業的持續合作，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專業技術及上下游資源，為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業務的規模和產業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與華實智遠成立合資公司將實現強強聯合，通過加強訂約方的資源整合和專業技術共用，產生協同效應。此舉繼而將使得本集團抓住機遇，更好地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深化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的融合，從而優化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和華實智遠帶來共同的經濟利益。一方面，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作為華實智遠的唯一股東，在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將能夠為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源支持，提升合資公司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及影響力。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在移動通訊設備方面的強大銷售能力及成熟的線下渠道網絡，本集團可為合資公司的信息技術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實質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系統安裝、運營維護及用戶服務等。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有意將彼等注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存放於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增長需求。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華發財務公司及本集團擬提高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經修訂存款上限應為人民幣33億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授信服務應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前，本集團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如下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包括 任何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經修訂存款上限	3,300	3,300	3,300

## 授信服務

由於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經修訂授信上限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實際可授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應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審批流程而定。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i)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v)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期間的存款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i)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及(ii)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之比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2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2年	於2024年		
	11月18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5月22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11月18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5月22日起至 2024年10月23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20	120	120	300	101.95	119.93	119.92	299.40

(i) 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i)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及(iii) 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

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批准前，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現有條款進行存款服務。於2024年5月22日起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預計不會超過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  
的基準：**

於達致存款服務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種因素：

- (i)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ii) 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期間之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相對較高使用率分別為各年度上限的約84.96%、99.94%、99.93%及99.80%；



- (iii)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出資，本公司及華實智遠擬在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將上述金額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整體資金管理。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將需處理更多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
- (iv) 透過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本集團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將可更靈活地實施更佳的資金管理策略。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供選擇的資金管理方式，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毋須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本集團可在任何需要時間從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相比，將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種靈活性的提高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本，從而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
- (v) 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以及計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合資公司的已注入註冊資本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遠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增長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长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 (i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i)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金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iv)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vi) 本集團預期將從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經營中獲益，可獲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合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除上述對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以及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基準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定價政策，以及有關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存款利率：(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任何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條款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出納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向獨立商業銀行諮詢、編製不同類型存款的利率統計數據，及屆時將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資金運作單位負責審查及釐定利率，並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 (v) 就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會定期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及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對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華發財務公司能有效執行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授信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動用授信服務前，尋找至少四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在磋商過程對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優惠條款、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全面比較，以作出最佳融資方案及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就授信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已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有關資金餘額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i)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就授信服務而言，概無就授信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基準、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光伏設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個別光伏設備銷售協議：**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一般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不同意北京尚方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產品。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簽訂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完成貨物交付之日起18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按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計算。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集團須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政策：**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光伏設備價格將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可用公式表示為：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目標毛利率})$ ，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可視乎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之間之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毛利率。

- (ii) 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本公司設定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應參考中國市場上根據市場調研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渠道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的相關光伏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先決條件：**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i)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i)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期間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本集團(i)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及(ii)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上限之比較。

	於2024年2月6日 起至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5月22日 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上限	70	3,000
	於2024年2月6日 起至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5月22日 起至2024年10月23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1.55	313.0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設備的銷售總費用	3,000	3,000	3,000

在審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i)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繼續擴大在中國多個省份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相關業務，預期北京尚方集團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增加；

(iii) 基於本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本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本公司已與多家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訂立有關採購光伏設備的框架採購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一(1)年。因此，本公司有能力自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大量光伏設備的穩定供應來源，以滿足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及

(iv)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已計及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進行的歷史交易）、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及加強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機遇。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持續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與多家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以滿足本集團對光伏設備採購的穩定及持續需求。鑒於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間由珠海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集團，以支持北京尚方集團對相關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的持續合作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及促進雙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策略。

##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從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台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對採用本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該底價將參考相關光伏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前述市場調查以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 (iv) 在與北京尚方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前，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游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單），審閱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條款及確定採購成本。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收集及審閱有關(i)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同期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資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對相關光伏設備於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調查及與北京尚方集團就其可接受價格範圍之溝通，本集團的業務部門隨後將考慮及釐定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所提供的相關光伏設備之毛利率，其後須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就銷售光伏設備所釐定之毛利率與本集團涉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所釐定之毛利率相若；(ii)就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相關光伏設備而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iii)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光伏設備的售價不低於本公司就各類光伏設備設定的底價；
- (v)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本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v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在本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華實智遠

華實智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已投資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產業佈局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信息技術、半導體、醫療健康、人工智能及智能家居等領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由珠海華發直接擁有約88.46%權益，由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擁有約3.30%權益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及一間有限合夥基金各自擁有約1.65%權益。

##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間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 北京尚方

北京尚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其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經修訂授信上限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珠海華發於合資公司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兩者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詳情；(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5年至2027年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0% 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尚方」	指	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尚方集團」	指	北京尚方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據此於華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光伏設備及 元器件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實智遠」	指	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光伏設備」	指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存款上限及經修訂授信上限的統稱

「經修訂授信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授信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珠海尚方」	指	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